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7,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13.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100,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				
收益		67,885	78,787	47,603	17,242
銷售成本		(67,044)	(73,903)	(45,846)	(17,122)
毛利		841	4,884	1,757	120
其他收入		4	2,623	-	1,6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8)	(4,745)	(15)	(2,001)
行政費用		(23,069)	(22,188)	(6,045)	(5,526)
經營虧損		(23,102)	(19,402)	(4,303)	(5,782)
財務成本	4	(31,586)	(38,110)	(6,909)	(14,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688)	(57,512)	(11,212)	(20,056)
所得稅抵免	5	1,982	1,387	837	927
期內虧損		(52,706)	(56,125)	(10,375)	(19,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706)	(56,125)	(10,375)	(19,129)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01分	人民幣3.20分	人民幣0.59分	人民幣1.09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2,706)	(56,125)	(10,375)	(19,12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 匯兌差異	1,100	(463)	1,421	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100	(463)	1,421	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1,606)	(56,588)	(8,954)	(18,930)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採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往期間如何呈列及編撰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3. 收益

本集團從事買賣、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列明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買賣、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	67,885	78,787	47,603	17,242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利息	3,040	3,139	1,022	995
— 其他貸款利息	11,250	13,500	3,750	6,000
可換股債券／股東貸款利息	15,258	21,438	121	7,268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33	33	11	11
股東貸款利息	2,005	—	2,005	—
	31,586	38,110	6,909	14,274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1,982	1,387	837	927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1,982	1,387	837	927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開支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攤派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本集團虧損人民幣52,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12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購股權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失效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影響。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兌換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3,278)	4,264	15,529	30,503	118,673	(210,033)
期內虧損	-	-	-	-	-	-	-	-	(52,7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1,100	-	-	-	-	1,1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0	-	-	-	-	(51,606)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503)	-	30,5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2,178)	4,264	15,529	-	118,673	(232,2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兌換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3,644)	4,264	15,529	50,783	118,673	(54,233)
期內虧損	-	-	-	-	-	-	-	-	(56,125)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	-	-	-	(463)	-	-	-	-	(4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63)	-	-	-	-	(56,588)
購股權失效	-	-	-	-	-	-	(1,814)	-	1,8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4,107)	4,264	15,529	48,969	118,673	(108,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鉛

本年度首八個月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為約6,677,000噸，而同期之消耗總量為約6,663,000噸，供應剩餘約14,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鉛產量為約11,274,000噸，消耗量約為11,279,000噸，供應不足約5,000噸。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八月

金屬產量(噸)

金屬使用量(噸)

剩餘(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6,677,000

7,116,000

6,663,000

7,096,000

14,000

20,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ILZSG)

與去年同期相比，全球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輕微下降。根據ILZSG之預測，全球精煉鉛金屬之最新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降至約為10,820,000噸。精煉鉛礦之供應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0,830,000噸，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秘魯產出減少而有所降低，而拉奧羅亞廠房的生產於去年六月暫停。經考慮精煉鉛金屬的需求量及供應量之預測，預計二零一五年並無重大剩餘／不足，接近平衡。

鋅

本年度首八個月之全球鋅供應總量為約9,327,000噸，而消耗總量為約9,153,000噸，供應剩餘約174,000噸。與去年同期之供應不足約290,000噸相比，已轉為供應剩餘174,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鋅產量約為13,513,000噸，消耗量約為13,809,000噸，供應不足約296,000噸。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八月

金屬產量(噸)

金屬使用量(噸)

剩餘／(不足)(噸)

二零一五年

9,327,000

9,153,000

174,000

二零一四年

8,769,000

9,059,000

(290,000)

資料來源：ILZSG

根據ILZSG最新預測，全球精煉鋅金屬的使用量於二零一五年將增至約13,900,000噸。

鋅金屬全球需求增長預期主要由中國需求增長所推動，而使用量預計增加1.4%。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是有色金屬行業的艱難時期。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CNMIA」）發佈的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有色金屬行業景氣指數，該指數於報告期間錄得繼續下跌趨勢。該指數已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進口數量、實體的盈利能力及投資氣氛。根據CNMIA所發表文章，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舉行了一個論壇以討論若干有色金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而據報導，該行業持續面臨重大挑戰。高融資成本及生產成本乃降低行業盈利能力的主因。考慮到當前的市場狀況，工信部宣佈已開始為日後推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作準備。

前景

透過實施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大有色金屬之綜合出產量得到提振。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發佈的統計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精煉鉛金屬的總產量從約10,606,000噸增長至11,274,000噸，而精煉鋅金屬的產量從13,064,000噸增長至13,513,000噸。

受有色金屬市場競爭激烈及近期市場價格趨勢影響，本集團多款產品之平均售價維持在低水平。此外，美元（「美元」）近期持續升值抑制美元計算的有色金屬價格。此外，儘管中央銀行削減銀行儲備金率，該行業的財務成本仍然高企。融資限制在某種程度上阻礙了生產及經營。加上環保相關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上升，該行業之盈利能力進一步受損。預計有色金屬行業的業務環境在本年度未來數月仍然不樂觀。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鑑於二零一五年工業產量（包括金屬市場行業）以及整體經濟表現放緩，預期需要推出進一步刺激措施以幫助恢復放緩的經濟，亦可能有利於整個有色金屬行業的發展。展望未來，董事對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審慎樂觀，並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利的經濟政策，以維持經濟發展，此亦可能有利於有色金屬行業在中國的持續增長。

財務表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8,800,000元減少約13.8%。同期，總生產成本約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900,000元），減少約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有色金屬開採	67,885	(67,044)	841	1.2%	75,018	(71,950)	3,068	4.1%
金屬貿易	-	-	-	-	1,974	(1,953)	21	1.1%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	-	-	-	1,795	-	1,795	100%
總計	<u>67,885</u>	<u>(67,044)</u>	<u>841</u>	<u>1.2%</u>	<u>78,787</u>	<u>(73,903)</u>	<u>4,884</u>	<u>6.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屬開採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5,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67,900,000元，減少約9.5%。由於有色金屬行業市況不利，金屬貿易及訂單貿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產品售價維持在低水平，這種不利情況對本集團的表現有相當大的負面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鋅精礦及鉛精礦之平均售價分別從每噸人民幣**7,936**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7,201**元及從每噸人民幣**9,798**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8,895**元。此外，來自生產成本有限的副產品（包括硫酸及尾礦）的收益亦下降約人民幣**3,800,000**元。鑑於副產品的售價及銷量持續下跌，於報告期間為貢獻較低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礦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8,842	7,201.4	63,675	8,156	7,936.6	64,731
鉛精礦	459	8,895.4	4,083	847	9,798	8,299
硫酸	-	-	-	14,951	53.6	802
尾礦	1,022	124.3	127	28,860	109.5	3,160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	-	-	1,795	-	1,795
總收益			67,885			78,787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126,100,000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62,900,000元。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471天。週轉日較長主要因為本年度之訂單貿易業務所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附錄第21段，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就履行服務回報之應收款項淨額乃確認為收益，而非以發票總金額確認。就此而言，僅來自訂單貿易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而非發票總金額約人民幣378,70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然而，總額乃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確認。因此，董事認為，大額應收貿易賬款但收益相對較低乃屬會計處理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4,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清繳。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經已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上述債務人訂立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多項金屬採購交易。本集團擬於實物交割日前轉售該等金屬採購予其他銷售交易對手（即訂單買賣交易（「訂單貿易」）），並從訂單貿易獲取現金。然而，待售存貨未獲買家接受，且該交易最終取消。

由於待售存貨退回，期內並無根據訂單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額。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向供應商退回待售存貨，並正在要求退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3,800,000元已逾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已收到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餘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在其信貸期內以外，餘下結餘已逾期。本公司正監控收取結餘之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減值撥備。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廢料銷售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用作對沖本集團購入產品及存貨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營運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從採礦點自費運輸有色金屬精礦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佣金、折舊、各種政府性開支及匯兌差額淨值。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屆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2,700,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56,100,000元）。

訴訟及或然負債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通「該等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連同該等令狀統稱「令狀及仲裁案件」）。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及／或深圳市睿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沏」）亦是令狀及仲裁案件所指定之被告。令狀及仲裁案件之各原告聲稱以下：

- i. 甲勝盤及深圳睿沏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人民幣156,617,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深圳睿沏索償約人民幣162,577,000元；

- 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就此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486,000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 i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3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甲勝盤於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針對深圳市青樺實業有限公司就第三張令狀作出之申索提起反申索（「反訴」），並已支付申請費。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福田區人民法院確認，其不接納甲勝盤之反訴申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甲勝盤將不會就反訴之判決遞交任何上訴。甲勝盤將專注於第三張令狀項下之申索之抗辯。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485,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17,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31,000元；及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191,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撤回於第二張令狀對甲勝盤之索賠外，第一張令狀及第三張令狀之結果均尚未確定。另一方面，深圳市仲裁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就仲裁案件發出裁決書，惟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才收到該裁決書。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之付款責任，從而避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於本報告日期，針對甲勝盤仲裁案件的申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亞玲(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727	0.00%
	配偶權益	22,628,802	1.29%

附註：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玲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22,628,802股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合共	71,702,000	-	-	(71,702,000)	-	28/7/2010	第1期	1.23

第1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倉盤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33,091,706	58.99%
梅偉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33,091,706	58.9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210,000	0.64%
			1,044,301,706	59.63%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033,091,706股股份Ruffy持有，而Ruffy則由梅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Ruffy擁有之股份中，125,324,850股股份已由Ruffy抵押予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Ruffy亦已把893,167,054股股份抵押予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
2.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1,210,000股股份，由梅偉先生實益持有。

除於此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依然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由於梅平先生已訂立多份未獲董事會批准之擔保文件，梅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暫停，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彼於甲勝盤之職位（包括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而且，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及控股股東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梅平先生於從事採礦及貿易業務的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冠欣（統稱「冠欣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亦實益擁有冠欣集團並為冠欣集團之董事。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觀點，梅平先生及梅偉先生所持有權益／董事職務實際上與本集團有關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1) 目標客戶不同：冠欣集團貿易業務集中海外，而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本地業務；及
- (2) 冠欣集團貿易量遠遠高於本集團。

此外，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梅平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由於梅平先生已自願暫停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預計本集團得以跟有關公司維持對等關係與獨立經營業務。

梅偉先生亦於從事礦物資源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認所持有之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構成任何競爭，因所開採礦物資源並非以鋅及鉛精礦為主或有關礦場活動不活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一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及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及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